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良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西先生、王英姿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943,404.52 元，同比减少 46.62%；实现营业利润 15,419,360.34 元，同比减少 5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2,935.63 元，同比减少 60.31%。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82,935.6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本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418,293.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905,506.05 元，减股东分红 10,400,000.0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55,270,148.12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800,000.00 元，余

150,470,148.12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较大，为回报投资者，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5,6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600万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2014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万元。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

	股。	通股。
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p>
第五十三条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七十六条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p>

	东投票权。	<p>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p>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规则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p>

		变更。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p>

		<p>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五条</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

事项进展公告。

1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保荐机构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